

連載系列（六十五）

劉易士竄起 田徑選手收入開始飛奔

記者 高正源／特稿

把田徑完全職業化吧！

一九七六年蒙特婁奧運及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男子四百公尺高欄金牌得主，美國的愛德恩·摩斯（Edwin Moses）如此說。



摩斯會這樣呼籲，主要是國際田徑大賽主辦單位給選手的出場費、獎金等，到目前為止都還無法透明化，為了使投入田徑競技的運動員生活有保障，摩斯因而挺身為田徑選手爭取這

一條新道路。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體育經紀人已進入田徑這一個領域，但由於當時國際田徑總會（IAAF）還未同意經紀人成為合法的一個組織，一直到一九九一年國際田總成立經紀人的管理辦法，稱經紀人為AR，必須獲得國際田總核發的證書，才可開業，現在，獲得合法證書的田徑經紀人約有一百三十人。

今年四十四歲的摩斯，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是他最活躍的時期，四百公尺高欄完全找不到對手，一九七七年九月到八年六月，締造了一〇七連勝的輝煌紀錄，八三年選創下四十七秒〇二的世界紀錄，至今這還是世界第二快的紀錄；但他因為沒有獎學金，不要說連大學都差點讀

不下去，為了到設備較好的訓練場練習，還得靠父母四處借貸，讓他解決交通及支付練習費的問題。

為此，摩斯在一九八一年利用一次國際田總的會議中，與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會面，希望薩瑪蘭奇能為田徑選手設立基金制度，以解決選手收取報酬的問題，這一個提議獲得薩瑪蘭奇的支持，八二年國際田總宣布這一選手基金制度開始實施，業餘選手雖然還不能直接收取報酬，但由各國單項協會以代為保管等變通型式，已被接受，這也是職業、業餘的界線開始不再明顯的開端。

一九八四年美國田徑百公尺名將卡爾·劉易士（Carl Lewis），成為突破這個界線的重要人物，田徑選手的收入從此開始往上飛奔，而劉易士在當年的洛杉磯奧運，以九秒九九及十九秒八〇，成為男子一百及兩百公尺金牌得主，摩斯也以四十七秒七五的成績，為自己贏得第二面四百高欄的奧運金牌。